

证券代码：873003

证券简称：华云神舟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时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 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 | 873003 | 华云神舟 | 2021年5月14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董事长戴炳欣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监事会提交的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财务负责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了实施公司战略，

合理支配公司资源，达到预期经营目标，特制订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财务负责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》

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人民币 1 元受让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持有的智慧港航（广州）研究院（简称“智慧港航”）35% 股权，本次转让后，智慧港航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提名戴炳欣、胡家富、陈丽贤、陈镇南、乔刚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为三年，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提名刘蒙、戴松坤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为三年，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方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，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开具银行保函等业务，本次计划申请的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，公司关联方戴炳欣、陈丽贤为此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第十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见附件）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2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3、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办理登记；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8 点至 9 点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陈丽贤；联系电话：0756-2128638；联系地址：珠海市香洲区大学路 101 号 4 栋 5 层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无会议费用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6日